

# 昆明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

## 昆明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转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 督导指标体系》文件的通知

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规范评价活动开展，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指标体系〉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3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强化管理制度指标体系建设

各评价机构须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评价管理、岗位责任、考务管理、档案管理、证书管理、质量监督、风险防控、信息公开、财务公示、考评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和考生违纪违规处理、安全保卫、设备设施管理、消防安全等评价管理制度，及报名收费、考核评价、证书发放、考场、考务、考评、督导、设备安全操作等评价工作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强化考评人员指标体系运用

各评价机构应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配备考评人员，如：考评人员实行聘用制，签订聘用协议，与考评人员证卡有效长期衔接，考评人员同时受聘不超过3家，可考评职业（工种）不得超过3个，考评人员不得在同一场次评价工作中兼任现场负责人、质量督导员、考务人员等岗位等。

## 三、强化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落实

加强评价方案实施落地，评价实施方案需要重点落实场地设施设备、考评督导等工作人员、考试时间地点、考评场所工具是否齐备，是否与评价规模相符合，要求是否明确、量化、可操作。可参照评价活动实施方案模版制定（附件1）。评价实施方案应在计划申报时，于系统内考生报名环节作为附件上报。

## 四、强化考评实施指标体系落实

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审核报名人员资质，考场配备、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工具量具、材料物品等应满足评价内容和方式要求，考评方式、内容、时长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技能等级政策性补贴培训班级，应填写《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确认表》（附件2），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符合培训要求，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的可受理评价计划。并于系统内考生报名环节作为附件上报。

## 五、强化信息反馈指标体系公开

各评价机构应主动增加信息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公告收费标准、公示评价结果查询和投诉监督渠道,及时上传证书数据、核发证书、相应诉求、规范处理投诉,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进行要情报告。

- 附件: 1. 评价活动实施方案模板  
2. 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确认表

2024年10月8日